

中国教育工会湖南应用技术学院委员会

湖应工会发〔2025〕8号

关于印发《湖南应用技术学院教职工享受福利待遇的规定（修订）》的通知

校属各分工会：

《湖南应用技术学院教职工享受福利待遇的规定（修订）》已经学校工会委员会研究，报学校党政联席会议批准，现予印发，请予遵照执行。

附件：湖南应用技术学院教职工享受福利待遇的规定（修订）

中国教育工会湖南应用技术学院委员会

2025年10月30日



附件

湖南应用技术学院 教职工享受福利待遇的规定

(2025 年 10月修订)

一、福利项目与经费开支规定

(一) 体检福利

每年组织工会会员体检一次，心理健康监测一次。

(二) 文体活动

1. 每年组织一次集体户外拓展活动，以行政或学院分工会为单位组织开展，按 150 元/人的标准拨付经费。

2. 参加校内运动会、排球赛等体育团体竞赛活动按 600 元/队的标准拨付参赛经费，获奖队奖金按各比赛项目竞赛规程制定的标准发放。

3. 代表学校参加市、省、国家级文体活动或与校外单位进行开展联谊交流活动，根据活动规程和方案，经工会委员会讨论决定，按需拨付经费。

4. 经费开支有关规定：文体活动奖励应以精神鼓励为主、物质激励为辅。同一种文体活动每年可组织开展一次比赛，奖励范围不得超过参与人数的三分之二，个人项目最高奖奖金不超过 800 元，团体项目最高奖奖金人均不超过 500 元；未设奖项的，可为参加人员发放少量纪念品，纪念品价值人均不超过 100 元；文体活动确需统一购置服装的，可为参加人员购置人均

不超过 500 元的服装（含鞋子），每人每年限一次；参加上级工会举办重大文体活动比赛人员可增购一次，人均不超过800元。户外拓展活动等用餐标准：每人每天不超过100元（早餐不超过20元，中、晚餐各不超过40元）。无法安排工作餐的，可发放误餐补助费，标准不变。

基层工会组织开展职工春节联欢会，可参照不设置奖项的职工文体活动为每位参加人员发放不超过 100 元的纪念品。

（三）节日福利

1. 儿童节，组织亲子活动，工会会员携14周岁以下子女到场参加活动，按 100 元/家的标准发放节日慰问品。

2. 在元旦节、清明节、五一节、端午节、国庆节、中秋节，为符合条件的教职员工发放节日慰问品。

3. 经费支出有关规定：7 个节日每人每年不得超过 2100 元，春节按 500 元/人的标准发放慰问品，其他节日按 200 元/人的标准发放慰问品。节日慰问品原则上为符合中国传统节日习惯的用品和职工群众必需的生活用品等，可结合单位实际发放实物或者指定地点的物品领取券（提货单），不得发放现金。春节物资的发放按教职工来校时间一年或半年的标准分别发放，某些待遇和物资只限于工会会员。

（四）生日、婚育、丧病、离休福利

1. 领取结婚证并举办仪式的工会会员发放新婚祝贺慰问品（需提交一份本人结婚证的复印件）。女会员（或男会员配偶）分娩应及时告知分工会，分工会派人到医院进行慰问。女教职员产假期间的有关问题按湖应院发〔2020〕97 号文件处理。

2. 工会会员本人去世，由学校工会视其情况酌情派工会领

导前往吊唁。工会会员直系亲属（指配偶、父母、配偶父母、子女）不幸去世，由员工知会工会后，由分工会派人员前去吊唁。

3. 工会会员本人因病住院，分工会派人到医院进行慰问，特殊情况另行处理。

4. 工会会员退休离岗，可以工会小组为单位召开座谈会予以欢送。

5. 工会会员生日可以慰问。

6. 经费支出有关规定：工会会员结婚、生育时，可以给予不超过 500 元的慰问品。工会会员生日慰问待学校工会条件成熟时再定标准执行。工会会员去世时，可给予不超过 800 元的慰问金；其配偶、父母、配偶父母、子女去世，可以给予不超过 500 元的慰问金。前往悼念购买花圈及鞭炮不超过 100 元。工会会员生病住院，应予看望慰问，可以给予不超过 500 元的慰问金（一年内多次住院的限慰问一次）。工会会员退休离岗，可发放不超过 500 元的纪念品。

（五）其他福利

1. 对于经济困难或遭遇突发性状况的员工，经本人申请，工会委员会讨论决定，酌情给予不超过3000元的一次性经济补助。

2. 凡无原单位购买五险一金的教职员工，由学校按国家的政策购买五险一金。

3. 先进职工疗休养补贴。疗休养主要以休息疗养、康复治疗、开展健康体检和讲座、形势报告、座谈交流、文体活动等形式组织开展，工会在财力允许的前提下，可予以适当补贴。

4. 以上未涉及的特殊福利补助，由学校工会委员会研究报学校决定。

二、婚育丧病福利慰问有关要求

1. 居住在湖南省内的教职工，由各分工会主席组织相关人员前往家中慰问。

2. 居住在湖南省以外的教职工原则上不派人前往家中慰问，由分工会主席代表学校工会向教职工本人进行慰问。

3. 慰问等需用车的，由学校派车；学校不派车的，报销一台小车往返费用（路桥费据实报销，油费按 1 元每公里标准报销）。

三、本《规定》自 2025 年 11 月 1 日起执行。

四、本《规定》由中国教育工会湖南应用技术学院委员会负责解释。